附件1

名词解释

一、易燃易爆物品名录参考应急管理部研究中心《易燃

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》。

二、危险货物名录参考《危险货物品名表》（GB 12268-2012）。

三、危险化学品名录参考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年

版）》。

1. 危险物品，是指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。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）

五、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标准参考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（2013年版）》。

六、中型规模以上（含中型规模）的生产经营企业,从业人数和营业收入要求如下（参考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：

（1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：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。

（2）工业: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。

（3）建筑业：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。

（4）商贸批发业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。

（5）商贸零售业：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

（6）交通运输业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。

（7）仓储业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。

（8）邮政业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。

（9）住宿业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。

（10）餐饮业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。

（11）信息传输业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

（12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。

（13）房地产开发经营：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。

（14）物业管理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。

（15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。

（16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。